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暫時保護令

113年度暫家護字第64號

聲 請 人

即被害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：聲請人即被害人甲○○。

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為下列聯絡行為：騷擾、接觸；跟蹤；通話。

相對人應遠離下列場所至少100公尺：被害人之住所（地址：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0號之6）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為男女朋友關係。民國112年12月15日20時許，相對人因懷疑聲請人與他人通話，對聲請人怒罵三字經。是相對人對聲請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，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，可認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，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，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、2、4款內容之暫時保護令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遭受相對人實施上開之不法侵害行為，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，經相對人到庭陳稱對聲請人聲請保護令無意見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，本院認為先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暫時保護令為適當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施錫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本裁定自核發時起生效，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、法院
03 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，失其效力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5 書 記 官 施嘉玫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
08 效。

09 二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：

10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
11 為本法所稱之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
12 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